

引 言

1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記錄各委員對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意見，提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考慮。常委會考慮過諮委會的意見後，向總督建議一套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署理總督接納該套調查方法，並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函覆，提出數項細節修訂建議。

2 曠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該套獲得總督贊同的調查方法，於八六年八月展開薪酬水平調查，並於八六年十一月初完成工作。常委會接獲顧問公司的初步報告書後，決定先交由諮詢委員會審核，然後再由常委會進行研究，並向總督提交建議。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因此舉行一連串七次會議，討論顧問公司報告書。

3 正如諮詢委員會上一份報告書一樣，本報告書旨在準確記錄諮委會委員的意見，以便常委會能徹底明瞭會議上發表的不同言論，從而撰擬建議書呈交總督。

4 諮委會舉行的七次會議中，首次會議中曠士顧問公司報告初步調查結果，最後三次會議則由委員會考慮研究，然後通過本報告書。在其餘三次會議上，各委員對顧問公司報告書發表廣泛意見，而顧問公司亦為諮委會增設兩次講解，闡釋附帶福利的計算方法及職位評值的工作程序。在會議過程中，顧問公司提供了數次講解及數份註釋，補充報告書內容。

5.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成員組合維持不變，惟

(甲) 警察評議會* 因內部理由，由第二階段第二次會議開始，僅派觀察員出席。該會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諮委會主席的書函現載於附件三；

(乙)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決定由第二階段第五次會議開始退出諮委會。該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諮委會主席書函現載於附件四。

6.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隨後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來信請求將本報告書所載全部評議會發表過的意見刪去。評議會來信現載於附件五。主席拒絕這項請求。因此，本報告書所載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評議，未必全部代表有關協會的正式意見。

7. 本報告書載述諮委會成員對顧問公司報告書的評論，故閱讀時宜同時參閱該份報告書。本報告書討論的事項，亦盡量根據顧問公司報告書章次編排。顧問公司已就諮委會的議決作出一切修正，並在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提交一份修訂報告書。

* 此報告書中，警察評議會指警察評議會職方。

** 此報告書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聯方。